

证券代码：920206

证券简称：彩客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2026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004 号），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 797.48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1,476,944.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31,151,244.00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0,325,700.00 元。

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4-4 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并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东光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光支行）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光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包含甲方本次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支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孟维朋、陈凤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按照

孰低原则在 3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乙方不得以要求甲方履行担保责任、追索甲方或第三方贷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为由，违反本协议自行划扣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违反前述约定自行划扣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的，应当立即通知甲方、丙方，向甲方、丙方提供划扣的交易明细，并于划扣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被划扣资金全额退还至甲方募集资金专户。乙方逾期未全额退还的，甲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全额追索，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请求支付自划扣之日起至资金全额归还之日的资金占用费。

甲方、乙方后续签订的债务协议、补充协议或者备忘录等，约定乙方有权划扣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并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约定为准，不再发生变更效力。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约定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本协议一经签署，各方均不得无故违反协议。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截至 2026 年 6 月 9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与存放情况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光县支行	50611001040043795	年产 5,000 吨 DMS、1,500 吨 DMSS 扩建项目、年产 500 吨新型功能材料建设项目（二期），包含本次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支付
2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335207575	年产 1,000 吨 DATA

	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东光支行		扩建项目、研发中心 升级项目，包含本次 相关的发行费用（不 含增值税）的支付
--	---------	-------	--	---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